1、为规范莆田市欧氏雅筑项目部公共消费开销，特制定本规程。

2、莆田欧氏雅筑项目部目前驻扎有“莆田市城市桥梁巡查检、设计及加固维修社会化服务外包”项目部（简称维养项目部）以及“莆田市绶溪公园一期过溪桥施工监控” 项目部（简称施工监控监控项目部）。

3、所有公共消费收入、开支透明，并且对所有项目组成员公开。

4、由于公共消费计算较为复杂，计算不可能保证100%准确，但是会保证尽可能精确。

5、个人消费=固定消费+公共消费；其中，固定消费=记录的有确定金额的消费，如林迪南午餐20,；公共消费=各人员在项目部中对公共伙食（包括但不限于大米以及对冰箱存储食物的消费）以及对公共耗材（包括但不限于纸巾，碗筷等）。

6、固定消费以记录为准。公共消费=总开支\*各人公共消费权重/总消费权重。其中各人公共消费权重根据每日实际情况观察得出，并且将观察结果公布。

7、各人获得金额=报销发票金额+根据协商发放的其它金额。

8、关于个人名下的伙食补贴的使用，在保证欧氏雅筑项目部公共开支全局的前提下，必须尊重伙食补贴名下个人的意见。

9、项目工具类开销，包括但不限于pvc管，胶带，扳手等开支，原则上放所里报销。

10、若是工程项目本身产生的无法报销的开销，可以从各自分支项目中的剩余资金提取。提取后的资金由各自负责人自行处理。

10、公共开支默认情况下，由财务管理人员垫资，若项目组其它成员垫资，可记录或对垫资额进行估算，然后将垫资额向财务管理人员提出，财务管理人员会在近期将金额转出。若近期未转出，则在报销粘帖票据统计时，统一预先向各人转出（票据总额过大或不能100%确定能报销票据的不预先转出）。

11、莆田市欧氏雅筑项目部成员对账目或其它规则有意见或者建议，可以提出。

12、本规程为0.1.1版本，还有一些相对不完善的地方，后续规程会进一步完善。